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集會堂			研習教室			禾埕廣場			東側草坪		
座位容量		一百人			兩間/各二十人			一千人			兩處/各三百人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4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400 1700	1700 2100
基本場地費		一千	一千 五百	一千 五百	八百	一千	一千	二千	二千	三千	一千 五百	一千 五百	二千
水電基本費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一千/天			五百/天		
空調冷氣費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清潔費		五百/天			二百/天			二千/天			一千/天		
保證金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輔助時段	0800-0900							一千			一千		
	1200-1400							一千/時			一千/時		
	逾時拆裝台 2100-2400							一千/時			一千/時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每場次費用，場次之認定基準依各場地申請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註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室內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者，視逾時實際情況加收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戶外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三小時(14-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及下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者，視逾時實際情況加收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

註三：輔助時段(須申請前/後時段(天)，不得單獨申請)僅作進撤場、拆搭臺使用，嚴禁演出、試音或彩排等。